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余奕宏持有公司 81,500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0.077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公司财务总监夏运兰持有公司 50,000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0.047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余奕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20,375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94%；夏运兰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12,5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19%。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余奕宏先生、夏运兰女士《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余奕宏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1,500 | 0.0776% | 其他方式取得：81,500 股 |

| | | | | |
|-----|------------------|--------|---------|--------------------|
| 夏运兰 |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 50,000 | 0.0476% | 其他方式取得：50,000 股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余奕宏 | 不超过：20,375股 | 不超过：0.0194%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375股 | 2025/1/7 ~ 2025/4/3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授予 | 自身资金需求 |
| 夏运兰 | 不超过：12,500股 | 不超过：0.0119%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股 | 2025/1/7 ~ 2025/4/3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授予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余奕宏先生和夏运兰女士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余奕宏先生和夏运兰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的人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会监督本次拟减持的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